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六盘水府函〔2018〕49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 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 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特区、区人民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省属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 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意见》（黔府发〔2018〕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市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为重点，加快培育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煤炭、电力协同发展，打造能源总量充足和能源价格具备竞争力的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性能源支撑保障。

二、工作目标

——确保煤炭生产稳定。加快实施煤矿机械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全市煤矿机械化采掘率达到80%，全市原煤产量达到4200万吨以上，日均产量11.5万吨以上，2019年至2020年原煤产量稳步提升。

——确保电煤供应稳定。2018年，确保全市电煤供应量达到

2730 万吨，2019 年至 2020 年根据用电需求逐年递增 10%以上。建立煤炭企业与火力发电企业“一一对应”供需关系，确保电煤供应稳定。

——确保电厂存煤稳定。按照“日常存煤+季节存煤+应急存煤”原则健全电煤储备机制，全市统调火力发电企业日常存煤保持 86 万吨以上，利用汛期开展季节存煤 143 万吨，确保应急存煤 50 万吨。

——确保能源供给稳定。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淘汰落后产能和加快转型升级同步推进，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确保电煤和用电价格总体稳定，打造能源总量充足和能源价格具备竞争力的经济发展新优势。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抓好煤炭生产。

1. 保证煤矿正常生产秩序。加强正常生产煤矿管理，指导煤炭企业做好采掘接续，避免出现采掘失调，确保煤炭企业按照 330 天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特区、区）政府要根据分级归口原则，非安全隐患原因要求煤矿停产停建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市能源局、市安全监管局报备，煤矿自行停产停建的由所在地煤矿监管部门比照执行。（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安全监管局、水城煤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2. 科学安排煤矿退出时序。重点加快长期停产停建且不具备恢复生产建设条件煤矿的退出步伐，2018 年淘汰退出 10 处煤

矿，2018—2020 年淘汰退出煤矿 34 处左右。到 2020 年，全市批复保留煤矿 170 处左右，生产建设总规模 11500 万吨/年。对正常生产的 15 万吨/年及以上兼并重组煤矿，在确保安全生产和优先保障电煤供应的基础上，原则上可继续生产到 2019 年 12 月底。（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3. 加快推进煤矿智能机械化建设。全市建设矿井须实现辅助系统智能化才可进入联合试运转。到 2019 年，除关闭矿井外，所有正常生产矿井实现辅助系统智能化全覆盖。到 2020 年，符合条件的生产矿井须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安全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4. 实行煤矿证照到期提醒制度。提前 3 个月对证照即将到期的煤矿进行提醒。对证照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煤矿，经矿权人申请，原则上按简化程序一次性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至 2019 年 12 月底。对联合试运转煤矿，积极协助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牵头单位：水城煤监分局、市能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5. 妥善处置矿界重叠问题。坚守发展、生态和安全三条底线，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规划修编工作和煤矿矿区范围调整相结合，由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对煤矿矿界重叠区域进行重新评估，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原则，加快协调处理规划和矿界重叠问

题，促进重叠区煤炭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能源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文明委、市安全监管局）

（二）加大电煤供应力度。

1. 落实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按照“县级组织指导、企业谈判自主”的原则，在县级政府的指导下，煤电双方要定量、定价签订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期限须在1年以上，合同执行7—9分/大卡（坑口、含税）的指导价格。在合同中，要明确煤电双方的违约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煤炭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及时组织供煤，火力发电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及时结算电煤款，并降低承兑汇票使用比例，承兑汇票使用比例最高不超过15%。实行合同签订备案登记制度，煤电双方签订的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须分送市、县两级能源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六盘水供电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2. 建立电煤质量检测监管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电煤质量检验进行全过程监管，对煤炭质量检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煤电双方对煤质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由供煤方和火力发电企业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煤电双方共同申请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仲裁，仲裁结果作为电煤结算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3. 建立健全电煤储备机制。从2018年5月20日起，全市火力发电企业日常存煤量不低于86万吨，其中六枝特区16万吨（六枝电厂），盘州市47万吨（盘南电厂23万吨、黔桂电厂16万吨、盘北电厂8万吨），水城县23万吨（发耳电厂）。在落实日常存煤量的基础上，按照“淡储旺用”原则，每年11月底前利用汛期组织增加季节存煤143万吨，其中六枝特区27万吨（六枝电厂），盘州市78万吨（盘南电厂38万吨、黔桂电厂27万吨、盘北电厂13万吨），水城县38万吨（发耳电厂）。在落实电厂日常存煤、季节存煤的基础上，为应对突发状况，各县（市、特区、区）要安排辖区内煤炭企业做好应急性电煤储备，确保12月底前全市应急存煤50万吨，其中六枝特区8万吨，盘州市25万吨，水城县15万吨，钟山区2万吨。（牵头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4. 强化煤电运行精准调度。全面提升调度统计工作质量，逐矿调度煤炭生产和煤炭企业建设情况，分品种、分流向调度煤炭产、供、储、销、用等情况。对各县（市、特区、区）和省属驻市煤炭企业电煤供应情况，火力发电企业电煤进、耗、存及发电情况实行日调度、月通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三）鼓励电力市场化交易。

加强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宣传，支持大工业用户和年用电量

8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一般工商用户，利用省级交易平台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签订情况及履约情况，由市内各火力发电企业每月报送至市电煤供应保障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六盘水供电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落实煤炭企业、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责任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严格开展重大灾害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紧盯安全生产条件差的煤炭企业和火力发电企业，加强对灾害治理、隐患排除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实效。优化煤矿驻矿安全监管方式，加强煤矿驻矿安监员队伍建设，调整煤矿驻矿安监员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煤矿驻矿安监员作为信息联络员、法律法规宣传员、重大隐患监督落实员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县级政府考核力度。各县（市、特区、区）政府要认真落实电煤保障供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煤炭企业和火力发电企业认真履行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落实存煤任务。若全市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完成较好，获得的省级奖补资金将用于奖励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完成较好的县级

政府。对因管理不力造成煤炭生产有效时间过低、电煤供应任务完成较差的县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在实施有序用电时，根据各县（市、特区、区）煤炭生产和电煤供应任务完成情况动态分配有序用电负荷。（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六盘水供电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二）加大对火力发电企业考核力度。各火力发电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进煤渠道，认真落实电煤采购、日常存煤及季节存煤主体责任。对履行电煤采购主体责任不力、存煤情况差的火力发电企业，提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调减基础发电计划。对存煤预警处于全省最严重状态的火力发电企业实行末位淘汰，提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暂停安排基础发电计划。（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三）加大对煤炭企业考核力度。各煤炭企业要切实履行电煤保障供应责任，科学制定采掘接续计划并认真组织生产，自觉接受政府的调度和监管，不折不扣地履行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对长期不能完成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炭企业，原则上不再对其新增资源配置。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履行电煤中长期合同或履行不到位的煤炭企业纳入失信企业预警名单，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人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各有关企业)

(四) 建立电煤保障供应配套奖补机制。在严格落实省级电煤保障供应奖补机制的基础上,按照省级奖励方式实行地方配套奖补,地方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0%:80% 的比例分摊。对完成市内年度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炭企业按 2 元/吨标准给予奖励;对每年 11 月底完成季节性存煤目标的火力发电企业,按 5 元/吨标准给予补助;鼓励火力发电企业增加采购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以外的市场煤,对采购市内外 5500 大卡以上高热值市场煤的火力发电企业,按 10 元/吨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五) 落实投贷联动机制。对不涉法涉诉、证照齐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煤炭企业纳入投贷联动支持范围:一是正在实施煤矿智能机械化改造升级项目的煤炭企业;二是过去已投资但未能形成产能,1 年内投放少量资金能够实现产能释放的煤炭企业;三是完成年度电煤供应中长期合同任务的煤炭企业。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按照“投贷联动”的方式,财政性资金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按 15%:85% 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投放。财政性资金出资额度按省级要求执行,省属企业财政性资金出资额度由省级确定,非省属企业按隶属关系或属地原则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4:2:4 的比例分摊。(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六）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每年按煤炭行业上缴生产性税收本级收入的 10%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煤炭行业智能机械化改造、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煤电要素补贴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建立贷款快速结算机制。按照“政府引导、银行参与、企业主导”原则,探索建立贷款结算机制,煤炭企业、火力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实现贷款快速结算。对短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付款的企业,通过引导资金担保增信,银行进行贷款用于支付拖欠货款。担保费用、银行付息由发生欠款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特区、区〕政府）

（八）配合做好矿权二次抵押贷款。配合做好煤炭企业探、采矿权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实行二次抵押贷款,有效缓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促进煤炭资源融资、开发多元化,创新金融和融资模式,最大限度释放煤炭产能。（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九）建立电煤预警会商机制。按照白色（Ⅲ级）、黄色（Ⅱ级）、红色（Ⅰ级）的预警级别,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和预警会商机制。当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低于 12 天,或汛期低于 10 天,启动电厂存煤白色预警;当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低于 7 天,或汛期低于

6天，启动电厂存煤黄色预警；当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低于3天，启动电厂存煤红色预警。当市内火力发电企业存煤出现黄色、红色预警时，立即启动电煤预警会商机制，围绕原煤生产、电煤供应、电煤运输等环节，集中研究解决电煤保障供应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原煤生产安全稳定，电煤供应稳定有序，电煤运输公路畅通，着力提升电煤库存量。（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能源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特区、区〕政府，各有关企业）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7 份）